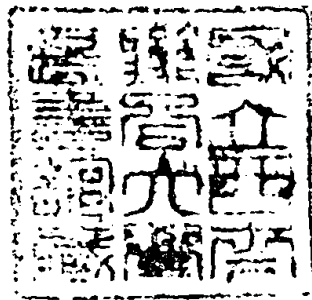


4043

不平條約史

王紀元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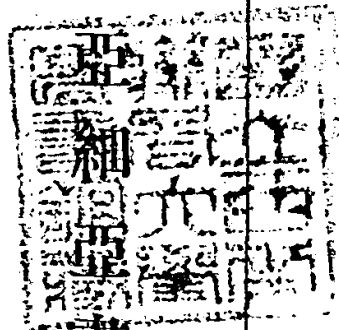
上海亞細亞書局出版

4643

基本知識  
叢書之一  
王紀元著

# 不平等條約史

上海



亞細亞  
書局



3 0662 4378 7

# 目錄

##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的意義……………一

1 什麼叫做條約……………一

2 什麼叫做不平等條約……………二

##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的種類

第一節 就其形式分有幾種……………五

第二節 就其內容分有幾種……………七

##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起源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怎樣訂立的……………九

第二節 帝國主義爲什麼要用不平等條約來侵略我國……………二

## 第四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

第一節	什麼是政治的不平等條約	一四
第二節	什麼是經濟的不平等條約	一八
第三節	什麼是文化的不平等條約	二七
第五章	訂立不平等條約的幾個時期	
第一節	我國和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可分做幾個時期	三〇
第六章	我國和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的經過	
1	中英江甯條約	三三
2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	三六
3	中俄愛璉條約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	四六
4	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條約	五〇
5	經濟自由侵略時期的開始	五五
6	日本勢力的侵入和外患的加深	六四
7	伊犁條約	七〇

8	安南事件與中法媾和條約	七
9	中英緬甸條約中法滇越條約	八一
10	西藏問題與中英藏印條約	八六
11	馬關條約與列強分割中國的危機	九三
12	辛丑和約的訂立	一〇七
13	日俄戰爭與中日滿洲協約	一一一
14	各國對華銀行團的組織及其條約	一二四
15	歐戰期中的二十一條要求	一二七
16	九一八事變後的兩種協定	一三五
第七章 我國的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附錄 I	不平等條約略表	一三四
附錄 II	問題	一三七
附錄 III	重要參考書	一四一

目  
錄

#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 一 什麼叫做條約

我們隨便研究那一種學問，首先要明白的，便是那一種學問的意義。這裏，我們所研究的是不平等條約，這幾個字也許粗粗讀過幾年書的人，都會有點知道，不平等條約的意義究竟怎樣呢？我們要明瞭不平等條約的意義，須得先講一講條約的意義，換句話說：便是什麼叫做條約？

條約的意義，很簡單的說，便是國與國間互相同意所訂成的契約，契約和條約的不同之點，是在一則爲私人與私人間的，一則代表國家的；一則受國家法律的制裁的，而另一則受國際公法的制裁的。



所以，無論那種國與國間的條約的訂立，他的主要之點，第一、必須得到雙方的同意，而不應該帶有威嚇或強迫性的。第二、訂約的雙方，必須有完整的主權，假使任何國家的主權，已操在他國的手上了，那就失去其訂立條約的資格。第三、應該合於現行的國際法的，如果雙方訂約的目的，是爲的公賣鴉片，販賣人口，那無疑地是違反了國際公法，而不能發生效力的。

除了以上幾點以外，還有一點應該述說的，就是條約必需以文字表示的，口頭的、習慣的、肚子裏諒解的等等，都不能算做條約，條約成立以後，而且須經過二國元首的最後批准，才算手續完全。

## 二 什麼叫做不平等條約

條約的意義，既如上述；現在我們接着要說到不平等條約了。不平等條約和條約究有什麼分別呢？



第一、不平等條約是以單方的利益爲依歸的。我們只要一看中國自南京條約至八國聯軍時所訂立的辛丑和約，那一種不是損害中國的權益，而以帝國主義的利益爲前提的，帝國主義者們狠心地向中國提出要求，而以武力威脅中國接受，中國處於這種環境之下，不但不容許有從緩商議的機會，而且簡直不容許你有什么意見，爽爽快快地說，二十一條的訂立，還不是這樣產生的！

第二、不平等條約是超越國際公法的範圍的。所謂國際公法，在現在本來早已是一種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虛偽的幌子，不但不能制裁各帝國主義的暴戾的行爲，而且反使這種暴戾的行爲，進展無已。十九世紀末年不是國際公約早已存在了嗎？爲什麼竟有俄、德、法、英、日提議瓜分中國呢？爲什麼要劃分各個的勢力範圍呢？爲什麼要自由租借各個海口呢？他們

也知道這是危害中國主權的，違背國際公約的，但是他們那裏管得這麼許多。所以我們要明瞭，帝國主義無時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的。

這樣，我們可以明瞭，不平等條約，就是國與國之間所訂成的契約，而不是尊重雙方的利益和主權的，僅是以片面的利益為依歸的，並且所造成種種法律關係，是超越一般國際公法所允許的範圍以外的，就可叫做不平等條約。我們用這一標準，來判明中國和外國所訂成的一切條約，何者為平等，何者為不平等，就可一目了然了。

## 第二章 條約的種類

### 第一節 就其形式分有幾種

關於條約的種類，我們可從形式與內容兩方面來說明，先就形式方面劃分，可得下列七種：

(一) 條約 (Treaty) 如中英江寧條約、中日馬關條約等屬之。

(二) 協約 (Convention) 如日俄戰爭後中日關於滿洲善後協約、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等屬之。

(三) 協定 (Agreement) 如歐戰時日美關於中國問題所訂立的藍升石井協定、以及去年(民二十二)的華北停戰協定、淞滬停戰協定等屬之。

(四) 議定書 (Arrangement) 如一九二一年修正國聯盟約的議定書等屬之。

(五) 換文 (Exchange of Notes) 如民四中日條約所附的換文等屬之。

(六) 宣言 (Declaration) 如一八九九年美國對華門戶開放以及各國贊成美國的主張宣言等屬之。

(七)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 如外交上的最後通牒等屬之。

其他，還有一種補充條約，以補充正約之不足或修改正約，而使之適應於現在的環境的，亦有：(一) 續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 (二) 別約 (Several Article) (三) 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三種。

以上的各種條約，雖形式上各有不同，不過在實際效能上是完全相同

的，所謂花樣翻新，以掩飾他人的耳目罷了。

## 第二節 就其內容分有幾種

如果我們從條約的內容及性質上劃分，則有：

(一) 政治條約 (Political treaty) 其性質限於政治方面的，如同盟條約、中立條約、政治協定等屬之。

(二) 經濟條約 (Economic treaty) 其性質限於經濟方面的，如關稅協定、航行條約、通商條約等屬之。

不過，有些地方此兩種條約，幾乎不可劃分的，因為任何政治條約，其包含的必有經濟問題，如「同盟」是政治性質的協定，但是「同盟」的後背，連帶着便是經濟關係的接近。又如關稅協定是經濟性質的協定，但是這一協定，無形中就干涉着一國的財政，也就牽涉到政治問題。

(三) 社會條約 (Social treaty) 其性質限於社會公共事業方面的，如歸化條約、引渡條約、衛生條約等屬之。

## 第三章 不平等條約的起源

###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怎樣訂立的

不平等條約的起源頗早，受到束縛的也不僅僅只限於我們中國一國，不過，中國是受到不平等所束縛最利害的國家罷了。

受這種不平等條約的壓迫最早的，就是土耳其了；隨後又有波斯、暹羅、高麗等；就是現在侵略我國最利害的日本，在一八五四年時候，也曾經被美國的提督潘萊（Perry）強迫，訂立不平等條約，一八五八年的安政五國條約，日本因歐美諸國聯合的壓迫，承認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及居留地等苛刻條款。

現在，除了高麗早已亡國以外，其他如土耳其、波斯、暹羅等，差不多都已

廢除不平等條約了，只有我國到現在還有不平等條約的存在，因之民族的獨立與自由，實際仍是不能完全達到。

我國和各國開始訂立不平等條約，是始於一七九二年的中俄恰克圖新約，以後就源源而來了，什麼南京條約呀，馬關條約呀……真是數不勝數，我們考察這種不平等條約的起源，可以分做下列幾種：

(一) 因戰敗而訂立的 歷次的中英鴉片之戰，中日之戰，英法聯軍，八國聯軍，以及最近中日華北淞滬的不宣而戰等的結果所訂立的條約，都屬於這一類。

(二) 因清政府昏庸而訂立的 如中法之戰的結果所訂立的割地賠款和約等是。

(三) 因列強援例要求而訂立的 如德佔膠州灣威迫中國簽訂租



約後，俄、英、法等國，皆援例要求租借，簽訂條約等是，於是造成瓜分中國的局面。

(四) 因政府賣國自肥而訂立的 此項條約最著者爲民四的二十一條，其他如列強在條約外的特權等，有許多亦均由此種關係造成的。歷年對外借款條約，卽其一例。

## 第二節 帝國主義爲什麼要用不平等條約來侵略我國

誰都知道，我們中國是受着帝國主義侵略的國家；可是，帝國主義怎樣侵略中國呢？關於這，一般人分爲：(1) 政治的侵略，(2) 經濟的侵略，(3) 軍事的侵略，(4) 文化的侵略四種。帝國主義要侵略隨便那一個弱小國家，他的第一個步驟，總是先和弱小國家，發生通商關係，其次，進行借款，宣傳宗教，麻醉人心，到了相當的時候，然後以武力佔據那一國的地方，這是用和緩的

方式的一種侵略。不過，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不是完全照這樣的軌道進行的，帝國主義向中國的第一大砲，就是要求通商自由，他是以武力的手段，威脅中國接受，然後再以得寸進尺的方式，侵略中國。一面用利誘的手段，勾結中國的軍閥、官僚、政客，一面復拿不平等條約叫他們簽字。

所以，不平等條約是帝國侵略或者滅亡弱小國家的一種巧妙的方法，帝國主義的嘴巴上也是拚命在那裏講公理的，他的公理是什麼？就是根據條約，因為帝國主義必定要用條約，才能責弱小國家奉行條約義務，而使他有所藉口，到了必要的時候，他可以派兵到某一個弱小國家來。我們明瞭了這一點，就可以知道，世界上的一切所謂條約義務，實際上只是利益分配關係的義務，除開了這一點，什麼都談不上。我們不是時常聽見許多人們在喊着擁護條約神聖，擁護九國公約、國聯盟約的口號嗎？實際上那亦不過是帝

國主義利益平均分配的義務罷了。我們知道，弱小國家和帝國主義，根本無所謂條約義務，就是有，也祇是絕對平等的條約的義務而已。

## 第四章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

各帝國主義與我國訂立的不平等條約甚多，而其內容亦至複雜，甚至條約之外，還有所謂「附約」「祕密諒解」等，剝削我國的權益，惟恐不至。現在，我們從既成的許多條約中的內容加以分析，約有一政治的「一經濟的」「一文化的」「一三類，而各類之中，又可分爲多種。

### 第一節 什麼是政治的不平等條約

(一) 割地 我國割地史開始於一八四二年的江寧條約，以後列國紛紛繼起侵略，邊疆各地，相繼淪於帝國主義之手，帝國主義利用割讓的土地，擴張其武力侵略的基礎。所以，割地的意義，是爲着擴大進一步的侵略，而不是侵略的結果。

(二) 領事裁判權與會審公廨 領事裁判 (Consular Jurisdiction) 的意義，就是說，外國人在中國地方犯了罪，不由中國的法庭審判，而仍舊由那一個國家駐在中國的領事裁判。照道理講，任何國的人民在中國犯了中國的法律，當然應用中國的法律制裁，不然便是妨礙中國的主權，干涉中國的司法，可是使用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不但不由中國法庭裁判，並且不用中國法律裁判，而用他本國的法律裁判，這是什麼話呢！

列強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明白規定的時期，是在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不過享受的時期，則早在一八四三年的中英虎門條約就開始的；英國人那時所持的理由，是中國的司法腐敗，對於外國人的審判案件，每有不公平的地方，所以須由本國的領事審理。

會審公廨，就是外國領事共同組織法庭審理中國人民犯罪的機關。會

審公廨制度，在一八六八年施行於上海，那時，因為中國有太平天國之亂，上海為太平軍所佔據，中國的官吏，逃避一空，租界中的華人也無人管理，於是英、美、法三國領事，就更進一步，把原來只施用於外國人的領事裁判權，也施用到中國人的身上來了。會審官由三國共同委任，租界刑民事的訴訟，完全由外人審理，租界內的一切，中國政府幾乎無過問之權。在租界中的中國人，民簡直同亡國一樣，這不是很痛心很恥辱的事嗎？

(三) 租借地及租界 租借地和租界的不同之點，是在租借地以地方為單位，租界則以某地方之一區域為單位的；其次，租借地通常有期限規定，定期滿歸還，而租界則除了以外交和武力與之週旋外，很難有取消之期。兩者名義上主權雖仍屬中國的，但實際上，一切都由外國領事操縱。

關於租界的性質，普通分為四種：

(1) 專管租界 就是市政完全歸一個國家管理的租界，如上海的法租界，廈門，廣州等地的英法租界是。

(2) 公共租界 就是租界內的市政權，由各國共同管理，如上海的公共租界是。

(3) 自關租界 就是由中國自動開闢的界域，以供外人居留之用的，所以又名居留地，界內市政權，完全操諸中國人之手。如福州，長沙，蕪湖等地的公共居留地是。

(4) 默認租界 就是由列強自動擴張，並未經過我國政府承認的，但我國政府因限於武力，只得默認的。如天津英推廣租界等是。

此外，帝國主義必有一種巧妙的方法，用以推廣租界的，便是越界築路，上海及各地租界，因越界築路而起的糾紛，時有所聞，結果，也只有我國讓步

了。

(四) 駐兵及警察權 外國軍隊得在中國境內駐紮，警察得在租界內行使其警務權，這無異直接地干涉中國政治。可是我國因為許多條約的束縛，各國租界內及使館界內得駐兵保護，必要時且得取自由行動。這種條款簽訂於一九〇〇年的辛丑和約中。此後，各國就肆無忌憚地派兵分駐中國內地的租界區域，保護海口以及外國居民薈萃之地。有時且藉口保僑為名，駐軍於租界以外。目中國主權若無物，任意蹂躪，實令我們痛心。

### 第二節 什麼是經濟的不平等條約

(五) 勢力範圍 勢力範圍 (Sphere of Influence) 是帝國主義瓜分中國的一種預約的劃分。勢力範圍的所造成，完全是因為帝國主義競爭殖民地的結果，帝國主義想獨佔某一區域內的一切政治經濟勢力，做他殖民



之用，或者爲了他日軍事上的需要。但是，獨佔的機會還沒有成熟，於是想出一種巧妙的方法，由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妥協，劃出一定地帶，做各國的勢力範圍。而以條約形式強迫被侵略國接受。這種制度最早（十九世紀末）行於非洲，及至一八九七年，中國和法國訂立了海南島的不割讓協定後，遂施行於中國了。於是各國都援例要求，一八九八年中，英有關於揚子江流域的不割讓協定，同年又有中、日的關於福建的不割讓協定，及到一九一五年中，日又有關於山東的不割讓協定，這些都是我國因受帝國主義壓迫，而訂立的。

其次，還有帝國主義相互間爲避免衝突而成立的協定，例如一八九六年英、法關於雲南、四川的利益互不侵犯協定，及一八九九年英、俄關於揚子江流域及長城以北的不侵犯協定是。當歐戰結束，巴黎和會開幕的時候，英、

法日曾經密議，規定三國在華的勢力範圍。把四川、廣東中南部、西藏以及揚子江流域之地，劃爲英國的勢力範圍；把廣西、廣東西部以及雲南、貴州之地，劃爲法國的勢力範圍；把東北、華北、蒙古等地，劃爲日本的勢力範圍。到現在，日本已用橫暴的力量，把我東北囊括以去了，進一步，還想獨佔全中國，因此，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的競爭，更加利害！

(六) 優先權 (Preference) 和勢力範圍雖同是一種帶有經濟基礎的政治侵略，但二者也有些不同；勢力範圍是含有獨佔的意味的，不容第三者勢力侵入，而優先權則僅是優先的侵略權的獲得，不反對第三者勢力的侵入；不過，既然有優先的條件，仍不免含有獨佔的野心。帝國主義和中國約定的優先權，大概都以經濟榨取爲對象的。例如一八八五年的中法北京條約，規定法國在兩廣、雲南有採礦的優先權。一八九八年的中德條約

約規定德國在山東全省有經濟的優先權等是。這種優先權無異束縛中國的自由，使中國不得不以大好江山，供帝國主義的任意榨取。所以優先權這一個名詞，表面上看起來，雖然不過是一種特別權利的意思，實際上和勢力範圍一樣，都是侵略我國主權的。

(七) 關稅協定 一個國家的關稅，是保護其國家的工商業的武器，也是一個國家財政收入主要的泉源，譬如說，某一個國家，有許多賣不了的東西，用很便宜的價錢，運到我們中國來賣，中國人因為他便宜，自然要買外國貨了。外國貨銷路好，本國貨就要受打擊，金錢也不斷要外流，於是國家就一天天要鬧窮。如果我國的關稅是自主的，那就有辦法了，我們可以用提高關稅的方法，限制外貨的輸入。假使一疋外國綢，不過賣十塊錢，一疋中國綢因為成本貴卻要賣二十塊，那末我們如果要和外貨競爭，就可以抽外國貨

十元的稅，這樣，中國人自然會用中國貨了。

外國貨輸入抽稅抽得多，國內工商業發達，國家財政的收入自然比較充裕，於是國家也不會鬧窮了。這樣說來，關稅不是一個國家經濟的命脈麼？說起來真痛心！我國這樣一個經濟的命脈，自從一八四二年和英國訂立南京條約後，就失了自主權了。外國貨運到中國來，不能由我國自由抽稅，只能抽百分之五；換句話說，值一百元，只能抽五元，最多的也只能抽百分之十。

到了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以後，更進一步束縛我國了，兩國以武力威脅我國，強迫改訂稅則，不論輸入輸出，一律值百抽五，可是我們看一看英、美、日等國的關稅怎樣呢？他們對於外國商品的輸入最低的也要抽百分之二十，最高的沒有一定，甚至有值百抽百的，他們用這種方法，保護本國的工商

業，而且對本國輸出外國的貨物，則全部免稅，或者抽很少的稅。

還有一種叫做子口稅的，普通都叫他爲落地稅，進口稅是外國貨品入口時所抽的稅，落地稅是通行內地所抽的稅，這一稅則只是在一八五八年規定爲值百抽二·五。這樣，外國貨要銷行到中國內地去，只要付百分之七·五的稅，就可以通行無阻了。中國每年五六萬萬元的入超，和關稅協定是有很大的關係的。

(八) 賠款及借款 中國是一個「送窮」「賠窮」「借窮」的國家，因爲窮，所以弱，因爲弱，所以更窮。怎麼叫做送窮呢？送窮就是白白的把一切利益送給人家！賠窮，就是歷次戰敗的對外賠款，本利統計，總數達二十五萬萬元之多，這筆賬，我們且留到後面再去算他；借窮，是軍閥政客的對外借款，借款的次數，從鴉片戰後到現在，真不知有多少！賠款和借款，是有連帶性

的，沒有錢賠，只得去借，借錢要抵押品，就用我國的關稅鹽稅、建築鐵路、開礦等權利拿來做抵押品。

(九) 最惠國條款 什麼叫做最惠國條款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呢？這，我們可以舉一個例來證明，假定甲國和乙國訂定了一種條約，乙國承認甲國在他的境內享有種種優惠的權利，那末，丙國和丁國也同樣的能夠享受這種優惠的權利。這種條款的弊害，當然是很大的。中國如果和一個國家訂立了最惠國條款，其他國家照例也能夠同樣享受，那末，我們中國就很難應付了，帝國主義可以用微妙的方法，今天來一個要求，明天又來一個要求，這樣，中國就成了一塊俎上之肉！

最惠國條款，通常分爲二種：一種是片面的最惠，一種是相互的最惠，片面的最惠，就是乙國以許多特惠的權利允許甲國，而甲國不以同樣的權利，

特惠乙國。這類條款，大概都是因為戰敗或受壓迫而訂立的。我國在一八四三年和英國訂立的虎門條約中的最惠國條款，便屬於這一類。相互的特惠，就是乙國以許多特惠的權利允許甲國，而甲國亦以同樣的權利，特惠乙國，以示平等。

可是，我國的情形，却有些不同，片面的特惠，固然是我國利權的損失，就是相互的特惠，列國對我國也是口惠而實不至的，原來這就是次殖民地國家的特色啊！

(十) 內地旅行貿易及製造權 外國人能夠自由到中國內地旅行、貿易，犯了法，不受中國法律拘束，這也只有我們中國才有！外國人到中國旅行，普通是含有政治作用，他可以調查中國各地的風俗人情，地理險要，礦產物產，做他們侵略的準備。至於到我國內地貿易，那簡直帝國主義的勢力，直

接深入我國民間了。

還有更甚於此的，便是帝國主義在中國內地的自由製造權。我們知道，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以經濟侵略爲第一步，可是，帝國主義要把許多商品運到中國來，須要遠涉重洋，時間、財力，兩不經濟，而且中國的天然資源很富豐，人工又很便宜，缺少的是新式的機器和財力，於是帝國主義就想出更好的辦法出來了；他用大量的機器和資本運到我國來，以不平等做護身符，在我國的各大商埠，開設工廠，製造貨品，賣給中國人，把所賺得的錢運回本國去，或者更多多地設起工廠來，和我國的工商業競爭。我國的工商業因爲沒有關稅的自主權，沒有大規模的機器，沒有大量的財力，不得不依賴帝國主義，以圖生存了。於是，中國的工商業，實際上便成了帝國主義的附屬品。

（十一）內河航行權 照國際慣例，國與國的通商航行，只限於沿海



各地，內河一向是本國人民的權利，外國船隻是不能任意駛行的，如其不然，便侵犯了一國的主權，可是中國偏偏是這樣一個國家！外國商船得在中國內河航行，外國軍艦得駛入中國內地，在必要的時候，而且可以武裝登陸。這條款，是一八五八年的中英續約開始的，起初僅限於長江一帶，及到甲午中日之戰以後，又開蘇州杭州爲商埠，於是除了長江以外的河流也得駛入了。及至一八九八年，又規定凡華輪所到的地方，外輪一律可以駛行，這不但妨害中國的商業和航業，並且侵害中國的主權和擾亂中國的治安的，萬縣慘案等等的發生，便是一個例子。

### 第三節 什麼是文化的不平等條約

(十二) 傳教及設立學校 宗教是麻醉人心的工具，帝國主義想征服某一個民族，常常利用宗教做宣傳的工具，他的侵略中國也是如此。凡是

教會勢力所及的地方，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也逐漸浸入了，中國幾乎在各處都有傳教堂和教會學校的設立，他們勸人要服從，好也忍受，壞也忍受，他們說：『如有人打你的左頰，你索性連右頰也給他打，這是耶穌的教旨。』讀者想想看，這句話的意義，是要我們不要反抗，聽憑帝國主義侵略呀！這難道是我們所能忍受的嗎？

有些傳教士是奉着偵探的使命的，他們把中國內地的情形，仔細報告給本國政府聽，同時，施一些小惠，如開設醫院，救濟貧而無助的人，使我們相信他。一面設立學校，做禮拜禱告，宣傳教義，散播他的勢力，真是無微不至！

現在，我國青年或老年男女受他們宗教的麻醉，而斷喪剛毅不屈的民族性的，真不知凡幾，這是我國人民所應當早早覺悟的。我們要知道，英法聯軍打我國，是爲了教案，八國聯軍，也是爲了教案，帝國主義把教士的性命，做

侵略的工具，我國多少對外不平等條約，都是斷送於這些教士的手裏！

文化侵略的另一種方法，是他們想以他們的語言、風俗、習慣，來代替中國人民的語言、風俗、習慣，我們只要看，一跑到了教會學校，英文的課程比中文重，外國歷史的課程，比中國歷史重，使我國青年，一走到這種環境裏，不知有國，不知有民族，只有虛無飄渺的上帝。這種潛移默化的政策，很容易斷送整個民族的生命。對於這一點，我們正在求學的青年，尤不可不加以深切的注意。

## 第五章 訂立不平等條約的幾個時期

### 第一節 我國和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可分做幾個時期

帝國主義和我國訂立不平等條約，我們可以把它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從一八四二年的中英江寧條約，到一八九五年的中日馬關條約，這一個時期是帝國主義自由向中國侵略的時候，也可以說是帝國主義向中國侵略的初期。

第二個時期是從一八九五年到一八九九年，美國開放中國門戶宣言的發表爲止，這是中國被瓜分和共管最危迫的一個時期。帝國主義因爲自由競爭的結果，相互間在我國的衝突，就一天天明顯起來了，大家都自動地劃分勢力範圍，美國因爲向中國侵略來得遲一點，許多地方都把別的國家

劃分去了，所以，她就倡議「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主張，打破列強的勢力範圍，保持中國領土的完整，使列強從事於經濟的侵略。所以，美國這一宣言的意義是很重大的，各帝國主義以後和中國所訂立的不平等條約都偏重於經濟的侵略了。

第三個時期是從一九〇一年的辛丑和約到現在為止，這是帝國主義在中國以聯合的個別的方式，恣意向中國經濟侵略的一個時期。在這時期裏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比任何國家都來得活躍，日本獨佔中國的野心，從此一天天的發展了，一九〇二年，有所謂英日同盟，同時滅亡了朝鮮，一意經營我國的東三省，到歐戰時（民國四年）又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及歐戰結束，日本此種野心仍未消滅，到了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發生，我國東北四省，公然地被日本用武

力佔據了，於是，日本的野心已暴露無遺，而其他各國在中國競爭利權的形勢，也一天地緊張起來，我們如果要爭取民族生存的話，我們祇有準備我們的力量，認清我們的敵人，起來作你死我活的戰爭了！

## 第六章 我國和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的經過

### 一 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

江寧條約就是我國和英國爲了鴉片問題而戰敗所訂立的條約，大家都知道，鴉片的爲害，不但足以亡人國，而且可以滅人種，我國自一五八九年明神宗（萬曆）十七年起，鴉片就源源輸入中國了，到了清乾隆初年，雖曾經一度禁止，但不久吸食者愈衆，進口的鴉片也日漸加多，現在我們可以把輸入增加的情形列成下表：

年	別	進	口	箱	數
一八一六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	
一八二〇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一八二五	(道光五年)	九·六二〇
一八三〇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三五	(道光十五年)	二三·六七〇
一八三六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這樣逐年增加的數目，一方面固然要我國的財源流盡，另一方面卻使我國人民的體格日弱，那時我國許多頭腦比較清楚的官員，很知道這種害處，林則徐便是其中的代表，他幾次上奏，請清政府查禁鴉片入口，於是清政府遂於一八三九年三月派林則徐到廣東查禁，則徐到了廣東後，就勒令英商交出鴉片，如數焚燬，並禁止以後再不得夾帶鴉片，各國皆答應，獨英領不從，則徐乃下令和英人斷絕通商關係，英政府遂派軍艦和我國實行宣戰了。戰爭是在一八四〇年六月開始的，英軍見廣東設防，不易得手，乃決定



向北侵擾中國沿海，到七月底，英軍佔領白河口，威脅清政府，提出賠償軍費和煙款，開放廣州及上海等處爲通商口岸，國際地位平等條件，清政府手慌足亂，就全部答應了，同時，也就撤換林則徐，而代以琦善。和議的草約，就於同年十一月在廣州成立，英方的代表爲伊里奧特，我方的代表爲琦善，草約的主要條文如下：

(一) 香港港口和島嶼割讓於英國。

(二) 賠償軍費六百萬圓，當交一百萬圓。

(三) 兩國間公文直接交遞，資格對等。

(四) 廣州即日開始通商。

這樣的條約，英政府還不肯承認，我方也不肯驟然承認割讓香港，於是在次年二月，戰端又開，英政府因不滿以前的和約，撤換伊里奧特，另派璞丁

查 (Pottinger) 爲大使，進擾上海、鎮江一帶，清軍大敗，不得不再度乞和，派耆英和伊里布趕到南京，與英使僕丁查商議和局，璞丁查提出英國的要求，我方完全答應了，和約卽於是年批准，第二年（一八四二）在香港交換，這就是著名的江甯（南京）條約。條約的全文共十三款，其最主要的條文如左：

（一）中國政府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爲商埠，准英國派領事駐紮，專理英人貿易通商事宜，并准英商帶家屬自由居住。

（二）中國政府賠款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政府，先交六百萬元爲賠償鴉片損失費，其餘各款，內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元償還債務，其款分四年交納清楚，倘未能按期交足，則酌定每年百元應加利息五元。

（三）俟中國政府開始履行條約，先交出六百萬元賠償鴉片損失費

後，英兵即行退出南京及上海，惟定海之舟山羣島、廈門之鼓浪嶼，仍歸英兵暫駐，俟賠款全數付清，五口正式開放後，始行完全退出。

(四) 中國政府准將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英國，聽其任便立法治理。

(五) 英商貨物進出口稅，應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一經交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六) 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七) 放還英國俘虜，及其他各地被禁英國或其屬國人民，英國亦同樣放還。

這個條約值得我們注意的幾點，便是：(一) 協定關稅，這無異束縛我國經濟的發展，(二) 割讓香港，使英國在我國南部有商業、軍事的根據地，

而且，把戰爭的基本原因，鴉片販賣，倒反而一字沒有提及。

自從這個條約公佈後，歐、美各國爭派領事或公使到中國來了，法、美二國又特派全權大使，從事擴充遠東的商務，中國的門戶，從此洞開，各國均以中國爲逐鹿之場了。

## 二 中英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

中、英和中、法的天津條約，是英、法聯軍和我國戰爭的結果所訂立的。這次中英戰爭的遠因，是在於南京條約訂立以後，五口通商的廣州一埠開放問題，引起人民的反對，遷延了十多年沒有解決。英國這時的主要目的，在於發展遠東的商埠，也不敢十二分和中國人民爲敵。及至一八五二年以後，清政府任命葉名琛爲廣東總督，英國的香港總督換爲鮑林（Bolton），駐廣州的領事也換爲巴克斯（H. S. Parkes），葉名琛是老朽昏庸不知時務的一

個人，鮑林、巴克斯也是剛愎自用的積極侵略主義者，所以衝突時起。

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有中國船亞羅號插英國國旗，載匪徒十數名，內有英國人兩名，在珠江內航行，爲中國巡兵拿獲，交回廣東總督，並踏毀英國國旗，英國領事巴克斯得到這個消息，便提出抗議，要求釋放被捕的人並道歉，葉名琛置之不理，鮑林並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履行條件，限二十四小時答覆，葉名琛又置之不理，同時，又不施戒備，於是鮑林就調集軍艦，攻陷廣州城，不久，英軍一方面因爲未奉政府明令，擅自出兵，恐引起英政府的指摘，而且這時印度又發生內亂，遂將英兵退出廣州，葉名琛和廣州市民見英兵退了，誤以爲英兵有所畏懼，一時仇外的心理，異常囂張，遂將外國所有在廣州的商舖及洋行，一併焚燬，鮑林得到這種口實，遂急報本國政府，立刻出兵開戰，並且誘引法、美、俄諸國，一同出兵，幸這時美、俄諸國，都無意和中國交戰，只派

了代表和中國改訂商約，惟有法皇拿破侖三世向外發展的野心正大，剛巧前一年適有法教士被殺的事件發生，於是遂與英聯軍會攻廣州，十二月城破，而葉名琛被擄。英、法復聯軍北犯中國的海岸。次年（一八五八年）四月，陷大沽，攻入天津。清政府到此時才心慌，急派桂良、花沙納爲議和代表，赴天津和英、法兩國議和。英使提出新約五十六款，法國提出新約四十二條，要求照約劃押，清廷因戰守都無把握，只得全部答應了。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天津條約正式簽字，其主要條文如左：

（一）自後兩國得互派使臣，分駐兩國京師。

（二）英國駐節中國京師各級人員，得帶眷自由居住及來往；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三) 英國各級人員，可任便收發文件，行裝箱囊，不得有人擅行啓拆，送文專差，清政府須予以安全照料。

(四) 傳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教者，如係安分守己，中國官吏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五) 長江一帶，俟匪患平靖後，英國得選擇自漢口至海一帶，闢三口爲英船進出貿易之區。(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六)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港爲通商口岸。

(七) 英國人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人民欺害英國人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八) 英國人民，中國官憲必須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有不法之徒欺凌及焚燒之舉，地方官應立即出兵彈壓，嚴行懲辦，英國船隻如有在中國沿岸遭劫及擱淺事件，中國地方官亦須盡力設法追究及妥爲照料。

(九) 南京條約訂立後，輸出入貨品，課物價值百抽五之稅，今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理應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得酌量更改，惟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

(十) 重行規定英商所納子口稅，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後，所過厘卡，不得再徵。又英商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

(十一) 自後中國官員與英國官員來往公文，不得書「夷」字。

(十二) 此次英商損失二百萬兩，英國所費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總督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州城。



自中、英、天津和約成立後，翌日（六月二十七日）即訂立中、法、天津和約，全文計四十二款，主要條文如左：

（一）中、法兩國得互派使臣，駐節兩國京都，來往公文，不得擅動，並予以各種便利。

（二）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官級准用平等禮式。

（三）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通商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一體開放。

（四）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准法商攜帶家眷租地建房，不加限制，並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且得遊弋中國各通商口岸。

（五）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納稅，中國商人即可通行內地無阻，不得重征，倘有地方官吏違法應予以取締。

(六) 法國人民在通商口岸，中國政府須加意保護，如有法商船遇盜及擱淺事件，中國政府須嚴行緝兇及撈救。

(七) 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交納貨稅，但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變更，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

(八)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利益時，法國得享最惠國之例。

(九) 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教，地方官須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携有護照者，得往內地遊歷。

(十) 法人與法人或法人與別國人之爭執事件，由法國領事辦理，中國官不得過問，若法人與中國人爭訟，法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

查核，秉公辦理。

（十一）此次法商損失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州城。

這二種條約，內容是差不多的，其中最足使我們注意的，計有五點：（一）是關稅協定，以後外國貨運到中國來，中國不能自由增稅了；（二）是領事裁判權的喪失，以後外國人如果在中國領土內犯了法，中國政府沒有過問之權，須得送交領事裁判，從此外國僑民，更可以無惡不作，橫行無忌了；（三）是傳教的自由，從此傳教徒有條約爲護身符，可以自由向各處活動，有的秘密向其國內情報，或者麻醉人民的反抗心；（四）是內河航行權的確定，外國軍艦商船，可以自由駛入我國的內河，這無異以武力來控制我國一樣；中國內河，可以說，從此變成國際的河流了。這個條約訂成後，我國的主權，差不

多喪失殆盡！

### 三 中俄愛璉條約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

#### （1） 愛璉條約

中國和俄國所訂立不平等條約，始於一八五八年四月的愛璉條約，在以前，中國雖然和俄國訂立過尼布楚條約（一六八九年）和恰克圖條約（一七二七年），可是，雙方大概都是以平等原則為依歸的。到了一八五八年的愛璉條約成立，中俄間就開始有了不平等條約。

愛璉條約，是帝俄經營東方的第一步，那時，中國門戶自五口通商後，差不多已洞開了，俄皇尼哥拉一世雄心勃勃，時有侵略東方之志，所以特任木喇福岳福為東部西伯利亞的總督，授以經營東方的大權，木氏自受任後，即親到海參威、黑龍江各地視察，視為奪取黑龍江是經營東方的第一步，多方

想法要貫徹他的主張。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進犯北京，同時內部也正苦於洪楊之亂，無暇顧及黑龍江方面，木喇福岳福就乘機率艦進佔黑龍江，并先移哥薩克兵一萬二千於黑龍江口，提出強硬的要求六條，要將黑龍江爲兩國之境，逼當時我國的黑龍江將軍弈山承認，弈山則固執以尼布楚條約做根據，雙方意見懸隔，俄國乃以威嚇的手段，對付弈山，弈山不敢強拒，乃於一八五八年五月在愛琿和俄國訂立愛琿條約，其要點如次：

(一)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羅斯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之地。

(三)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民一同交易。

這個條約一成立，尼布楚條約完全失敗了，俄國不勞一兵一卒而得大興安嶺以南的廣大領域，雍正時恰克圖條約所規定的兩國共有的烏得河流域，也從此斷送了，還有烏蘇里河以東的廣大區域，雖名為共管，實際上也操於俄人的勢力範圍之下，差不多整個北滿，完全斷送了，這是滿洲土地開始淪於外國的最早的一個時期，到現在不過只有四五十年的歷史，居然整個被日本佔據去了，撫今思昔，我們將要怎樣的痛心呢？

(2) 中俄天津條約

和愛璉條約事件同時發生的，是中、俄天津條約的訂立，這兩種條約，實際上都是受英、法聯軍的影響而訂立的，上面我們已經說過中、英、中、法訂立天津條約的始末了，俄國看了英、法兩國在天津條約裏所得的利益很多，心裏自然想作同樣要求，那時，中國因新敗之餘，自然不敢反抗了，中、俄天津條

約，遂於同年六月成立，其主要條文如下：

(一) 此後除兩國陸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復允俄國得由海路至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臺灣、瓊州七處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稅則亦一律辦理。

(二)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得設領事官，又得派兵船停泊，以資保護。

(三) 通商處所中，俄兩國人民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四) 准俄國人得在通商處所，自由傳教，置買土地，蓋建房屋。

(五) 日後中國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俄國得一律享受。

(六) 所有未定界，由兩國派員秉公徹查。

這個條約的精神，完全是根據英、法的天津條約而來，俄國的意思，就是說，別國有什麼權利，俄國也同樣要享受，中國在此時，差不多已啓瓜分之端了。

除了中、俄天津條約以外，還有中、美天津通商條約，也是受英、法天津條約的影響而產生的，在這個條約裏，雖然只限定關於通商各事項，一律享有平等待遇的條文，在許多不平等條約裏，還算比較次一等的，現在爲節省篇幅計，不一一細述了。

#### 四 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

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條約是天津條約留下來的禍根，其原因在於那時的清政府昏庸誤國，訂約時的態度完全屈服，到了後來，却又善於翻悔，以致不能消弭禍患於無形。



當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訂成時，條約的末頁曾經規定：「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所以當時條約雖告成立，但是並沒有批准，那時清政府也覺得這條約束縛我國太利害，頗有翻悔之意，而且自從我國將軍僧格林沁到天津後，看到一般軍人的逞所欲爲，和我方議和代表的過於屈服，知道非以武力不能抵抗，於是，一方面上奏彈劾議和代表，一方面大修武備，建築堡壘，於白河中設置許多障礙物，以防敵艦進入。一八五九年三月，英政府新委普魯斯，法政府新委布爾布隆爲公使，英艦駛抵白河口時，英方要求我方撤去障礙物，否則將以兵火相見，守將不答應，戰事又起了，當時我方打了勝仗，把英、法的軍艦打沉了四艘，英、法兵士打死了四百多人，英、法聯軍得美國的援助，方退出白河，並且立即電告本國政府，請求援兵。

那時，清政府以我方打了勝仗，歡喜得了不得，一面重賞戰士，一面連忙把尙未正式換文的天津條約宣告取消，及至一八六〇年三月，英、法兩政府聯軍來犯，先攻定海，再北上，陷塘沽，佔天津，清政府大懼，派桂良做代表到天津與英、法兩使會商和議，締結和約如下：（一）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二）中國政府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三）英、法公使着各帶數十人入北京，交換天津條約，那時清政府又以條件過苛，未經批准，英、法乃更聯軍北進，陷京師，清帝出走，英、法聯軍遂入北京，燒燬圓明園，把寶物擄掠一空，後經俄使出面調停，遂於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和約，中英北京和約爲：

（一）賠款改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兵。

（二）增開天津爲商埠。

(三) 割讓九龍司地方一區與英。

(四) 天津條約除今日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五)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加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中法北京和約爲：

(一) 賠款改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兵。

(二) 增開天津爲商埠。

(三) 天津條約，除今日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四) 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五)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法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加禁阻，

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六) 天津條約規定通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爲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

條約既成，英、法聯軍就先後撤退，俄國以爲調停和議有功，向清政府索取烏蘇里江以東至海的地方，以作報償，一面使木喇福岳福將軍實行佔領，清政府沒法，只得將這些地方全部割與俄國，俄國不勞一兵而得九十萬三千方哩的地方，這就叫做一八六〇年十一月的中、俄北京條約。原文共十五條，其重要的如次。

(一) 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訊湖、白稜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爲界，以東爲俄國領，以西爲中國領。此等交界各處，准兩國人民隨便交易，並不納稅。

(二) 西邊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與現在中國常駐卡

倫等處，立標爲界，自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境爲界。

（三）俄國得在庫倫設領事官，並酌帶人員購買產業居住。

（四）兩國商人在通商貿易處所，倘有死罪或訴訟事件，各依本國法律辦理，不得彼此妄拏，存留查治。

這個條約，明明白白地比愛璉條約更利害一些，俄人得寸進尺，拿去黑龍江以北興安嶺以南的地方還不夠，現在，索性連烏蘇里河以東的九十萬三千方哩的地方，也整個被俄國奪去了，俄國經營東方的政策，大告成功，俄國沙皇的擴展東方的野心，更勃勃而不可遏制了。

## 五 經濟自由侵略時期的開始（一八六一——一八八一年）

自從中、俄、中、英、中、法，北京條約成立後，列國心滿意足，滿清政府差不多變成一個有求必應的菩薩，由素來唯我獨尊的心理，一變而為畏外的心理，列強不但可以依據條約，自由在中國境內活動，而且簡直橫行無忌了，東方的市場，變成了列國自由競爭的中心。這個自由侵略時期的開端，便在一八六一年。

從一八六一至一八八一這二十年期間，表面上中國和列強是相安無事的，領土沒有什麼損失，戰爭沒有發端，可是我們仔細看一看，這二十年却是列強在中國自由活動最厲害的時期，這個時期的特徵，便是：（一）列強相互間的衝突，還沒有具體形成；（二）中國還是一個未十分開闢的處女地；（三）海外貿易主義的列強政策正盛，紛紛要求訂立不平等條約做護身符。所以這二十年內，連許多小國如丹麥、西班牙、秘魯、巴西等國，都要求來

和中國訂約通商了，

一八六〇年我國和德國開始訂立不平等條約，全文共四十二款，及通商章程十款，這個條約的精神，雖然是以通商爲原則，但其中侵略我國主權之處，不亞於中法、中英的天津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 德國得派領事官，駐屯中國通商口岸，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宜，中國官吏應與最惠國同等優待。

(二) 德國人民得在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臺灣、淡水等口，自由居住，購買產業。

(三) 德商貨物進口遵照協定稅章繳稅，中國政府不得自由增加。

(四) 德國人民得在近通商口岸百里內之地方，自由遊歷，如期在三五日，可毋庸請領護照。

到了一八六三年，丹麥、荷蘭也要求和我國訂立條約，目的也是通商，我國此時也不得不答應了。中、丹條約計五十五款，附有通商章程九款，其要點爲：

（一）丹國得在中國通商口岸，酌量設立領事官，中國官吏，須一律優待。

（二）丹國人民有傳教之自由。

（三）丹國人民在離通商口岸百里以內之地遊歷，三五日內可毋須請領護照。

（四）丹國人民得在各國議定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自由貿易居住，購置產業。



(五) 丹國商民貨物進口納稅，俱照所定稅則爲額，不能較諸他國，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應納稅額，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

中丹條約既成，十月六日，就接着訂立中荷條約，計十六款，要點如下：

(一) 荷蘭得派公使及領事官駐紮中國京都及通商口岸，兩國來往，俱用平等儀式。

(二) 荷蘭人民得在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等口自由貿易居住，漢口、鎮江、九江等口，亦可一律前往通商。

(三) 荷蘭得在中國內地自由傳教，及在離通商口岸百里以內作短期之自由遊歷。

(四) 荷蘭人民相關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荷蘭人民與中國人民有控告案件，則由雙方會同辦理。

(五) 荷蘭商民進口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爲準，不得較他國有多少不均之數。

一八六四年十月，中國和西班牙訂立條約五十三款，援各國的先例，給與諸多特權，其中最主要的是：

(一) 西班牙得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辦理本國商人事務。

(二) 西班牙人民得在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自由貿易居住，購買產業。

(三) 西班牙人民得自由在中國境內傳教。

(四) 西班牙國人民訴訟案件，皆歸西班牙領事官查辦，與中國無涉，如雙方事件，由雙方會同辦理。

(五) 西班牙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不得比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

(六)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期，期滿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若逾限不行通知，仍繼續有效。

比利時亦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開始和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計全文四十七款，另附通商章程九款，要點如次：

(一) 比利時得於中國通商口岸，設立領事官，中國須一律予以優待。

(二) 比國人民得在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自由貿易居住。

(二)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

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四)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均照本約後附稅則，以值百抽五爲例。

次年（一八六六年）十月，意大利也要求我國訂約通商，成立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內容與以上諸通商條約無甚出入，茲擇要摘錄如左：

(一) 意國得在中國沿海沿河各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辦理本國通商事件，中國官員應以接待各國領事最優之禮接待。

(二) 意國人民有傳授天主教之自由。

(三) 意國人民得在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自由通商居住，購置產業。

(四) 意國人民爭執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意官查辦，若意國與中國人民有爭執，由雙方會同秉公辦理。

(五) 將來中國如與別國開戰，除敵國布告諸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得禁阻意國貿易，及與該敵國通商。

(六) 意國商民貨物進口出口或銷行內地，納稅以一次爲限，稅率照協定稅則辦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此時，美國向外發展貿易的野心，已逐漸開展，因歐洲各國，紛紛和我國訂約通商，中、美雖有天津條約的訂立，但較諸歐洲各國和中國所訂立的條約，未免猶有不足，於是復和中國於一八六八年訂續約八款，重申美國在中國有傳教和居住的自由，中國不得妄加干涉等項。

八六九年，奧大利亦開始與中國訂約通商，全文計四十五款，另附通

商章程九款，內容與中意條款大致相同，惟內地傳教自由一項，並未明加規定。同年四月，俄國與中國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規定規則及貿易各項。

以後，秘魯也在一八七四年和我國開始訂約通商條約十九款，巴西也在一八八一年和我國訂約十七款，這兩個條約，就其內容講，和以上的許多條約有些不同，秘魯、巴西和我國訂立條約，完全是以商業為目標的，而且雙方是互以最惠國待遇的，所以我們還不能十分稱他為不平等條約。

## 六 日本勢力的侵入和外患的加深

在以上經濟自由侵略的末期裏，有一點很可以為我們注意的，便是日本侵略中國的開端。

本來，日本和中國發生關係最早，在唐朝的時候，差不多已有商務關係

了，到了明朝萬歷年間，日本進犯我國的琉球，虜尙寧王迫琉球做他的藩屬。那時，中國當他「蠻夷之邦」看待，並不怎樣去注意他，及至清朝中葉，日本這一個國家，才漸漸被人注意起來，可是，那時候的日本，還只是注意內政的改革，並沒有十分注意對我的侵略，所以，當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以及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之役，都沒有與聞中國的事情。英法聯軍北京條約成立以後，中國事實上已門戶洞開，各國紛紛援例和中國訂約通商，什麼關稅協定呀，領事裁判權呀，傳教自由呀，真是不一而足，但是，日本在此時，還沒有和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有之，從一八七一年的中、日修好條約起，到了日本奪我東北四省的時候，剛剛是六十年，我們看六十年來的中國與日本的關係，將是怎樣的痛心啊！現在，日本的勢力，已深入我們的堂奧，我們的主權，已被侵略，我們的土地已被掠奪，而且得寸進尺，後禍正不堪設想呢！

說到中日修好條約，還是一個比較公平的條約，全文計有十八款，裏面所載的，還不及西洋各國來得利害，而且條約中規定不許日本商人把進口貨運入中國內地，亦不許日本商人到中國內地購買貨物，並且指定日本的經商區域，只在沿海十幾處地方，那時日本明知和西洋各國相較，自己所佔的利益未免太少，但是，因為那時日本正是明治維新的時候，向外發展的實力，尙未十分鞏固，也只得將就些了。

剛巧修好條約成立的那年，臺灣和琉球發生事情，琉球人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到臺灣，有四十多人被臺灣生蕃所殺，日本那時就對琉球下斷然的處置，以琉球爲日本的藩屬，並且照會各國公使。一八七二年，日本出兵臺灣，想收臺灣爲己有，一面派全權代表徵詢中國對琉球人民被殺的意見，那時，清朝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的回答，真妙極了！他說：「琉球係我屬



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臺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日本代表得到這個回答，就一聲不響，回至日本準備侵略臺灣了。同時設法使朝鮮和中國脫離關係。

一八七四年日本完全征服臺灣，中國到此時又翻悔前言了，派兵到臺灣，才認臺灣是中國的版圖，要求日本兵撤退，日本不答應，而且故作強辯，認臺灣不是中國的版圖，數次交涉，皆告決裂，後經英公使調停，在北京成立如左的條約：

-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 (三) 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這個條約中的第一條，差不多我國事實上已承認琉球爲日本的版圖

無異，這種地方都中了日本外交的奸計，自此以後，我國差不多再不能提出爭執，認琉球爲我國的領屬了。此後，琉球王，雖幾度到中國來朝貢，終於逐漸被日本禁止了，日本完全把琉球，做爲他的領土。臺灣在此時，名義上雖仍爲中國的領土，但日本侵略臺灣的勢力，已開其端倪，以致後日發生臺灣被割於日之舉。

這樣一來，英國方面更看出中國外交的昏庸，於是隨時想利用機會，擴張他在華的利益。一八七六年，英國借英國雲南視察員瑪俄利被中國人殺害做藉口，提出要求，於九月十三日和我國訂立芝罘條約三端，內容爲：

(一) 由英國選派官員，駐寓滇省大理府或其他適宜之地，以便視察通商情形。

(二) 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恤賠款共計銀二十萬兩。

(三) 增闢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處爲商埠，英國並得派員在重慶駐寓，視察川省英商事宜。

(四) 長江沿岸如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等埠，雖爲中國內地，今後特議定通融辦法，英商輪船得短時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

一八八五年，中英又議芝罘續約十款，以後且每年必與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以圖專利，帝國主義以條約做護身符的野心，昭然若揭了。

因一八七六年中，英芝罘條約的影響而訂立的，有一八八〇年三月的中德續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款，修正一八六一年的中德條約，增加英國在芝罘條約中所得到的各項利益條款，並且規定凡德商船廠應用物件，准予免稅。同年十一月，又和美國訂立中美續修條約四款，內中側重關於華工入美

待遇條例，另外，附以續補條約四款，增訂雙方對於貿易之規定。

### 七 伊犁條約（一八八一年）

伊犁事件的糾紛，由來已久，當一八五一年，我國當時伊犁將軍奕山，已與俄國結約通商，俄人垂涎這一帶地域，亦非一日，及至中俄北京條約，雙方復以試行貿易的名義正式開放，伊犁方面的國境，在北京條約中雖有規定，但其時因新疆捻回之亂，中國內部亦甫經大亂，無暇顧及，俄兵遂趁回亂，於一八七一年六月，令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六百，進佔伊犁，八月，且以正式公文，告訴當時的總理衙門，清政府與之理論，未得要領。清政府乃決計先平回亂，次圖收復伊犁。遂於一八七五年令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統兵平回亂。次年，左宗棠令劉錦棠率兵克復烏魯木齊，迪化府，天山北路，遂告平定，同年十一月復削平南路。因而國勢稍有振作的形勢，俄國向新疆侵略的野心亦稍

戰。我國乃於一八七九年派崇厚爲全權大臣，到俄國交涉，同時，訂立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內中規定：「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的大平原，割歸俄國。此外，並修改一八六四年塔爾巴哈臺界約所規定的齋桑湖方面的國境與通商事務。」這一條約，依然是把伊犁的大平原白白讓給俄國，而且，還加上許多附件。那時清政府大不以爲然，下令將崇厚處死，另外派駐英國公使曾紀澤做使，俄欽差大臣紀澤先請赦崇厚的罪，以緩和對俄的感情，雙方折衝了許多次數，條約終於在一八八一年二月宣告成立，這就是伊犁條約，我國的無能外交，此時終算得到些許的勝利了。條文的重要者如後：

(一)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伊犁所費的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二) 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以其西的地方，割讓爲俄國領土。

(三) 一八六四年塔城界約，規定齊桑湖方面的國境，尙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爲境。

(四)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外，亦准在肅州（嘉峪關）及土魯蕃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

(五) 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六) 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在中國關

內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

(七) 一八五八年愛琿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行船，并准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特再申明。

我們考其實際，此約中政治侵略的成份雖較少，但經濟的讓與權，仍舊非常的多，所謂勝利，實亦不過聊以自慰罷了。

此約既成，同時，又將一八六九年的中俄陸路通商條約，重加訂定，其內容如次：

(一) 兩國邊界貿易，各百里內，均不納稅。

(二)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新疆之地貿易，祇能由章程上指定之卡倫經過。

(三) 俄國貨物，由陸路運至天津或肅州者，照值百抽五正稅，三分減

一交納；若由天津運往各通商口岸，則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的稅銀，若由天津或他口再運入時，則納值百抽二·五之子稅。

（四）俄國由中國內地販買土貨，陸路回國者，照各國例，除納出口正稅外，照納子稅，其在天津、通州、肅州，所買土貨歸國者，僅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所買土貨歸國者，僅納子稅。

這個通商條約，無異更給俄國以經濟侵略的特權，因為中俄貿易，實際上只有俄國的貿易比較發達，現在規定俄貨運入內地，可以免稅或納很輕的稅，這無異將北部的經濟權拱手讓與俄國，當時我國的政府，再也不會想到這些的。幸好俄國自革命以後，自動宣告放棄許多不平等條約，不然，我國將更不堪設想了。

## 八 安南事件與中法媾和條約



中國和法國的關係，自從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條約成立以來，比較上兩國算是平安無事的，法國對中國的經濟侵略，並不若英、美諸國的來得猛進，可是實際上，法國侵略我國西南邊境的野心，仍無時或已。我們翻開地圖，即可以知道我國西南邊境，有一塊很大的半島，地理上稱做印度支那半島，半島上有三個國家，一是安南，一東暹羅，一是緬甸，這三個國家，在清朝中葉，本來都是中國的藩屬，年年到中國來朝貢的。可是自從英、法聯軍以後，這些邊境地方，漸漸的和中國分離了，法國肆意經營安南，英國也竭力經營暹羅和緬甸。

法國的侵略安南，開始於一七四九年，那時，法王路易十五，曾要求和安南訂立法、安同盟互市條約，結果沒有成功。及至一八七八年安南國內政變，嘉隆王出奔暹羅，求助於法國，法國當時也因國內發生革命，不能正式出兵。

援助，後由教士和軍官私人的援助，得平叛亂，於是安南王對法國的將校和教士，即一律加以優待，但一面仍源源到中國來朝貢。法國在安南勢力的發展，在此時實開其端倪。後來嘉隆王死，繼位的安南王待遇法國人士的禮節，也漸漸淡薄了，有時甚至加以壓迫，於是法國征服安南的計劃，就一天天設法實行。一八五八年，法王拿破崙三世，就借安南人殺死西班牙教士的機會，和西班牙聯軍，進攻安南；一八六二年，法軍且乘英法聯軍進犯中國凱旋之便，攻下西貢，安南人大敗，不得不向法國求和，除割地賠款外，同時更於條約中載明：「自後安南有割讓土地與他外國之時，須得法國的同意。」這無異把安南當做法國的保護國了。

法國把安南當做自己的保護國，我國以主權的關係當然是表示反對的。當伊犁事件發生時，我國代表曾紀澤曾經因在俄之便，致書法國，申言中

國對安南有宗主權，不能承認一八七四年的法安條約爲有效，可是法國置諸不理。而且壓迫安南，屯駐大兵於東京灣方面，想佔據海防、河內，再由紅河以通中國的雲南。一八八三年中，法兩國關係愈緊張，法國人向安南南部節節北侵，與太平軍餘黨劉永福所帶的黑旗兵，時起衝突，雙方調停無效，遂開戰。法軍連勝，清政府乃變計主和，命李鴻章與法談判，議定專條，未經批准，於是雙方又起了衝突。法國命孤拔（Courbet）帶海軍侵擾我國沿海，攻臺灣的基隆，擊毀南洋海軍於福州的閩江口，而且封鎖長江口，清海軍大受挫折。不過，在諒山方面的軍事，我方以馮子材、李秉衡等的防守得力，得了相當的勝利，殺傷法軍很多，岑毓英一路的雲南軍也戰敗了法軍，但那時的清政府，竟以爲打敗了，要求和法國訂立和約，下令我軍停止進兵，於是戰勝餘威，把清政府的一道命令，弄得滿腔灰心了。以未曾戰敗的國家，而要求講和，真可

謂聞所未聞。中法兩國和約於一八八五年六月正式成立，全文計十款，要點如左：

(一) 中國承認安南為法之保護國，嗣後對安南與法國間之一切條約，不加過問。

(二) 中法兩國劃定以北圻一帶為界。

(三) 中國應開勞山以上，諒山以北兩處為商埠，准許法國人自由居住經商。

(四) 中國在南部一帶，建造鐵路時，得自由向法國商辦及雇用法國人。

(五) 法國撤退基隆、臺灣、澎湖一帶之軍隊。

此約一成，安南完全歸法國所有了，並且法國在我西南邊境，有自由與

我訂立商辦及雇用法人建築鐵路的權柄，西南邊境的門戶，從此洞開了。

一八八六年四月中，法兩國又訂立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其主要的如左：

(一) 法國得在勞山以上諒山以北之二通商口岸，設立領事官，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彼此皆以最惠國領事待遇。

(二) 凡法國商人運往中國邊界通商口岸之貨，其已納進口稅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稅則辦理，准其運往中國內地銷售。倘在新開二市場輸入，則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的正稅，輸出稅按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征收。

(三) 中國人在安南境內涉訟或犯罪，由法國相待最優國商民之辦法審理，其在邊關通商口岸，中國人與法國人或安南人有訴訟事件，則歸中、

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安南人在通商口岸有訴訟事件，則一律歸法國領事審理。

(四) 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自由居住行商，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至法人在中國邊境行商，則照天津中法條約待遇，安南人至邊界行商，亦一體優待。

一八八七年六月，中法又訂立安南界務五條，法國承認東京灣沿海之白龍尾島爲中國領土，同時，又成立商務專條十款，其主要爲：

(一) 中國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與蠻耗爲通商口岸。

(二) 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稅則更減輕爲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少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出口貨則減輕十分之四。

(三) 日後中國若因西南境、南境之事，與別國締結通商條約時，一切

利益，法國均得一律享受。

這個通商條約，不啻把中國邊境的通商自由權，更進一步的加以束縛了。現在西南邊境的時起糾紛，都是受這些條約的侵展而成的。

### 九 中英緬甸條約中法滇越條約（一八八六—一八九七年）

法國侵略安南，既已得到勝利，英國自然更積極地想染指我西南藩屬了。因此英、法兩國在我西南邊境，尤其是緬甸、暹羅等地的利害衝突，一天天緊張起來。英國的經營緬甸，由南部侵入，法國以英國既得緬甸南部，亦即由東京地方向緬甸東部侵入，於是緬甸就造成一種瓜分的局勢，法國想驅逐英國在緬甸的勢力，乃於一八八四年和緬甸王結法，緬攻守同盟密約，事後為英國所知悉，英政府遂以極嚴苛之手段，向緬甸下最後通牒，迫令緬甸政府承認為英之保護國，緬甸王不答應，英國遂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發大軍。

直取緬甸都城曼德萊，緬甸王降，國遂亡，總計前後不及兩禮拜，英帝國主義武力侵略之速，可謂無以復加了。

緬甸既亡，暹羅亦動搖，英、法兩國都不肯讓步，思欲獨吞，最後經英、法共同妥協，担保暹羅獨立，作為兩國的緩衝地帶，暹羅到現在所以能夠存在，和中國一樣，也是受帝國主義互相利害衝突之賜的。

英國自從吞併緬甸以後，境土就和中國密接了，我西南邊境的利益，英國當然和法國一樣要同樣享受，於是，要求劃界通商等問題，不斷向我政府提出，那時，我政府除了承認以外，別無他策。一八八六年中，英關於緬甸的條約五款正式成立，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的主權，但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並且，決定兩國派員會同勘定疆界通商事宜。



一八九四年中，英兩國以滇、緬劃界問題，亟不容緩，英兵至雲南、騰越附近，時與居民起衝突，當時我駐英公使薛福成，就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在倫敦締結滇、緬境界及通商二十四款，其主要的如次：

(甲) 關於境界的：

(一) 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東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兩國境界。

(二)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三) 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即湄公河左岸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

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四) 境界綫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礮臺營寨。

(乙) 關於通商的：

(一) 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二) 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蓋西之兩路。

(三) 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航行。

(四) 中國對於緬甸輸入之英貨或緬貨，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進口稅，至中國土貨輸出緬甸，則減稅十分之四。

(五) 接連兩國之電線。

這個條約一發表，大起法國的疑忌，法國政府見緬甸全歸英國所有了，於是乃改變侵略緬甸的方式，而用以侵略我國邊界，要求和我政府修改關

於一八八七年的中法境界及通商條約，我政府無可奈何，只得允其要求，於次年（一八九五年）在北京和法國成立修訂中法境界及通商條約條款，加入中英條款中各項條文之主要的如左：

（甲）關於境界的：

（一）法國領土由紅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

（乙）關於通商的：

（一）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北京條約中國允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爲國境通商口岸，自後以河口代蠻耗，而加開思茅一處。

（二）中國將來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礦山時，礦師人員等，須聘用法國人。

(三) 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

(四) 中國之思茅與越南之孟阿間，接續兩國電綫。

(五) 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得派領事駐紮，以任邊界捕務。

這個條約關於境界的條款中，我國正式承認江洪河畔為法國領土，英國乃責我國以違背前中英境界勘定中「非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割讓他國」的協定為辭，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以為賠償，我國自然也只得允許了。一八九七年二月中，英關於緬甸的新協約十款，宣告成立了，其改正之點為：

(甲) 關於境界的：

(一) 中國於一八九五年將江洪界內之地讓與法國，英國不再追問，惟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江左右岸之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

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乙)關於通商的：

(一)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預事館，茲以騰越或順甯代之，而英國更得於思茅設領事館。

(二)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路時，須與英國之緬甸鐵道相接。

(三)前約定兩國交通，限於蠻允、蓋西路，自後若發見他處便於貿遷之路，仍一律開放。

(四)廣西之梧州，廣東之三水，城江根墟，開為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

(五)沿香港、廣州之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四處，開為碇泊場，按照長江碇泊場辦理。

諸位看吧！從中法戰爭以來，安南割讓於法，西南門戶洞開，不十數年間而英、法的勢力，進展到廣東、廣西、雲南等省腹地了，帝國主義對我之侵略，唯恐或後，每訂一次條約，我國終損失一些權利，如今西南邊境，驚訊頻傳，英、法根據條約，強詞奪理，都是在老早留下來的禍根啊！

## 十 西藏問題與中英藏印條約

這裏，我們必需提及的，就是英國在這時期，不但注意雲南、廣東、廣西等省的侵略，對於西藏的經營，亦甚積極。西藏爲我國西境的邊界，與英國的印度接壤，當帝俄存在的時候，俄國覬覦西藏的野心，亦甚囂張。英國則更得寸進尺，經營不已。一八七六年英政府乘雲南殺瑪加里事件，於芝罘條約之外，以專條規定英人得進西藏探測一事，及至一八八五年，英人瑪可勒擬往西藏探險，爲藏人所阻，後來雖在一八八六年的英緬甸條約中，聲明取消英

人往西藏探險一節，但英國對於印、藏邊境的通商之事，仍力圖進行。一八八七年，藏人以反對英、印人入藏貿易，乘英國不備，於哲孟雄和印度境上，建設礮臺，以斷英人的貿易，印、藏因此曾引起一度衝突，而英國也就乘此時機，滅亡哲孟雄了。同時，並派員和我國交涉，要求我國承認哲孟雄主權歸英以及藏、印境界通商之事，我政府遂允所請，於一八九〇年三月和英國訂立印藏條約八款，其要點如左：

(一) 藏、哲之界以自不丹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期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二)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並承認英國對於哲孟雄之內政外交管理權。

(三) 藏、哲、通、商、印、藏 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 邊境遊牧三事，俟日後兩國派員會商妥協。

此項條約，本係印、藏 條約的初步，後經英國迭次要求與我國訂的規定。上次條約中未定事項，於是雙方乃於一八九三年十二月重訂中，英續約九款，其內容之重要者如次：

(一) 中國 自一八九四年四月起，開西藏 之亞東 爲商埠，准英國 派員居住，並准英商 自境界至該處自由貿易往來及居住。

(二) 除軍火器械及各項迷醉藥外，凡藏、印 在該處進出貨物，五年內概免納稅，俟五年期滿，由兩國酌定稅則納稅。

(三) 藏 界內彼此商民，偶有爭訟時，由兩國秉公會商，依被控所屬國法律辦理。



(四) 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應火速遞呈本國辦事大臣或總督。

(五) 亞東開放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遊牧者，照英國隨時所定章程辦理。

此約一成，英國打通藏、印貿易之計劃，已完全成功，西藏人民以後再不能自由反對英、印商民入藏貿易了。而英國的向西藏發展，實在此時開始。迨至一九〇四年日、俄兩國正式開戰，英國遂乘機公開侵略西藏，迫達賴喇嘛與英國直接談判，達賴逃，後由班禪和英國就於同年締結英藏條約，英國此時，也日無中國的最高政府了，條約內容甚嚴苛，除賠償軍費外，復規定增關商埠、稅則、撤除設備。及非經英政府的許可不得將西藏土地讓租他國，或第三國干涉內政、開發礦產、建築鐵路、道路、敷設電線等項權利，並禁止西藏各

進款，皆不許給與各外國人及各外國人民抵押發兌，儼然以西藏劃歸英國的勢力範圍之下了。同時，英國並要求當時的清政府駐藏大臣簽印，我方不允，且向英提出抗議，以該項條約有損及中國的主權，英政府蠻橫不理，迫令西藏政教高官簽印，嗣經我方派員至印度與英總督迭開談判，英國亦不稍取讓步態度，後雙方復移至北京談判，於一九〇六年和英國締結西藏續約六款，要點如左：

(一)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七月二十七日，英、藏在拉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均作為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二) 英國允不佔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內政，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政。

(三)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拉薩和約第九款所聲明之鐵道道

路、電線、鑛產之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絡三商埠之電線。

(四) 所有光緒十六年九月中，英所締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條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在此約中，英國雖相當尊重中國的主權，但英國已束縛中國對於西藏的自由，從此以後，西藏雖爲中國的疆土，實際上我國統治的力量，鞭長莫及，反之，英國則暗中操持西藏的政治，訓練西藏的軍隊，供英國的差遣，邊疆之危，真一言難盡。近年以來，我國以東北淪陷，始逐漸注意邊疆各地，往年有派黃慕松氏入藏攷察之舉，這不能不說是對於邊疆問題上差強人意的一件事。希望我國政府能更加以注意，則幸甚了。

## 十一 馬關條約與列強分割中國的危機

在一八九五年以前，日本和中國的關係，比英、法、俄諸國來得疏遠，日本忙於國內政治的刷新，對中國問題，還不敢加以過分的干涉。中間雖經一度的侵略台灣，吞併琉球，但比較上，還趕不上英、法諸國侵略我國的來得急進，及至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訂立以來，日本對華侵略的急進，浸假而居列國之首了。一直到九一八事變的發生，可以說沒有一刻停止過。所以，我們要探究中、日關係的起點，應該以馬關條約做中心。

馬關條約是一九〇四年中日戰爭的結果所訂立的，這次戰爭的原因，是爲了朝鮮問題。

朝鮮自從十四世紀後半期後，就受中國的冊封，做中國的藩屬了，可是中國一向對於邊地，採取放任主義的，及至西南藩籬盡失，國內才有人注意到藩屬問題，當時李鴻章等，也想努力於邊務，免得受列強的恣意侵略。一八

七九年，日本侵略琉球現已完全成功，於是遂轉移目標，大膽的向朝鮮半島方面侵略，他的計劃第一步是先使朝鮮獨立，脫離和我國的關係，第二次再使之歸併於日本。一八八一年，朝鮮國內發生政爭，一是獨立黨，主張親近日本，一是事大黨，主張守舊，主張依賴中國，兩派互相仇視，中日兩方各以兵力援助，幾乎打起仗來，結果於一八八五年在天津和日本成立朝鮮善後條約，規定專條三款：（一）兩國均不在朝鮮駐兵，（二）彼此不為朝鮮教練兵士，（三）將來有事出兵朝鮮，須先互相知照，因為有一條文的規定，就伏下將來中日戰爭的禍根。

一八九四年，朝鮮又起了內亂，一時不能救平，乃向中國政府請兵幫助，中國依朝鮮的要求出兵，日本同時也無故出兵，及亂平以後，中國首先提出撤兵，而日本不肯，且提出意見，要求中國合力改革朝鮮內政，中國則主張不

加干涉，兩國相持不下，日軍遂於是年七月，先發制人，向清軍施行政擊，中日戰爭由是開始。我國海陸軍俱大敗，北洋海軍不敢出現於黃海海面，海上勢力全爲日本所佔，清政府不得已，乃倡議講和，由英、美各國出來調停談判，清政府還派李鴻章爲全權大使，於一八九五年四月赴日本馬關，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訂立停戰及修好條約，全文計十一款，要點如左：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二)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併將該地域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公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A) 奉天省南部從鴨綠江口溯江以抵平安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以遼東灣東岸黃海北

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B) 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C)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三)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期滿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國民。

(四)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共分八次交完，未納銀每年付息五釐。

(五) 台灣一地，應於本約互換批准後兩個月內派員交收清楚

(六) 兩國從前所訂之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行船及陸路通商章程，并遵守下列各項：

(A) 除現今已開通商口岸外，復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日本得置領事官，并與中國已開市場享有同一優例及利益。

(B)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日本輪船得自由駛航。

(C)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並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D)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E)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課稅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并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七) 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



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利息由通商口岸關稅作爲抵押并通商行船約章批准互換後，日本始撤退威海衛軍隊。

和議既成，我全權代表即返國，日本躊躇滿志，以爲從此可以伸其勢力於東亞大陸，以與列國爭長論短了。列國亦因日本在華之勢力，突然膨脹，一方面固笑中國之無用，更引起侵略之野心，一方面也嫉忌日本勢力的過分強盛，於是俄、德、法三國有干涉強迫日本交還遼東半島於我國之舉。日本見三國態度一致，未便反對，就答應以三千萬兩的代價，歸還遼東於我國，這件事的內幕，完全是俄國主動的，俄國所以一定要強迫日本歸還遼東半島的原因，無非也想借此削弱日本在中國的勢力，以便俄國在東方的勢力，不致受日本的威脅。日本一時雖因實力關係，屈服於俄、德、法三國之下，但日俄戰爭的禍根，卻從此日漸表面化了。

中日戰爭以後，中國地位更一落千丈，爲列國所不齒，於是瓜分的呼聲，因之而起，俄國以返還遼東有功，向我索報酬，一八九六年我國派代表與俄國訂立密約六款，約定兩國共同合作以抵禦日本之侵略中國，俄國在必要時，中國得給軍事上運輸上之便利。中國並承認俄國造鐵路通過黑龍江，吉林以達海參威等款。此項條款，名爲抵禦日本的侵略，實則伸張俄國在東方的勢力，但其結果，不過促使日俄戰爭，早日爆發而已。

各國見中國積弱已深，侵略之心益狠，此時德國向東方發展的野心正熾，要想藉端滋事，剛巧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暴民鬧教，殺死德教士二名，德國就以此爲藉口，派遣軍艦，強佔膠州灣，然後向清政府要求租借，租借的條約於一八九八年三月成立，要點如左：

(一) 租借膠州灣全部與德國。

(二) 期限九十九年。

(三) 自膠州灣至濟南准德國建築一條鐵路。

(四) 德國得在租借區域行使主權，建築礮台，但不得轉租與他國。

(五) 鐵道左右各三十里內的礦產，准德人開採。

俄國見德國已佔有膠州灣，因德俄有密約關係，即佔據旅順、大連灣，向我政府提出要求租借，清政府只得允其所請，一八九八年四月與俄國訂結旅順、大連租借條約，大要如次：

(一)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租與俄國。

(二) 期限爲二十五年，但期滿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三)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關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四) 中東鐵道及南滿鐵道，准由俄國建築。

(五) 准俄國設置保護鐵道的警察，並予以開採鐵道旁礦產的權利。

英國見俄國佔領旅順、大連灣，曾向我國要求，將大連開為商埠，俄政府不允，英乃向我國提出要求四點：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 中國內河，完全開放。

(三) 開長沙為通商口岸。

(四) 中國之總稅務司，永久聘用英人。

那時，清政府知無法抗拒，一概承認，及旅順、大連租借條約成立，英國亦向我提出要求租借威海衛，清政府也只得答應，一八九八年五月，條約成立，要點如次：

(一) 威海衛灣全部及沿岸達內地十哩之地，租與英國。

(二) 期限以二十五年爲期。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域內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四) 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分以東之東海岸（即甯海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礮台，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至於法國向我清政府提出要求，本來比較各國來得早，當三國干涉返還遼東的時候，法國就以（一）海南島不得割讓與他國，（二）由諒山至龍州之鐵道，及由龍州至南甯與百邑之鐵道，歸法國築造，（三）法國商人

有開採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礦山之權等三項條件做報酬了。當時清政府對於此等要求，照例是答應的，及至德租膠州灣，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條約相繼成立，法國乃更進一步提出租借廣州灣的要求，清政府自然再也不敢拒絕的。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廣州灣租借條約成立，大要如左：

(一)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礮台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礮州島之全部，皆為租借區域。

(二) 期限為九十九年。

(三) 期內全歸法國管轄，且得為軍事上設備，對於人民亦得發布命令，但不妨害中國之主權。

(四)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五) 中國船舶往來，一律照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英國以廣州灣爲法國所租借，覺得單租借威海衛還不足以維持均勢，於是又向清政府提出要求租借九龍半島，以九十九年爲期，一切都和法國租借廣州灣相同，我國也只得答應了。

日本見各國均向我國要求租借港灣，自然有點眼熱，但因馬關條約初成立的關係，不好意思一再向中國要挾，所以於列國紛紛要求瓜分我國領土的時候，日本不過向我提出福建省及其沿岸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的要求，在那時，日本是算比較客氣的了，清政府自然又是敢不答應的。

上述的這個時期，是帝國主義瓜分中國最利害的時期，帝國主義可以自由佔港灣，要求中國政府租借，同時又可以劃定勢力範圍，要求我國不得

割讓與他國，最可注意的，各國竟於此時期互相密約，瓜分中國，如馬關條約後的德俄密約，一八九九年的英俄瓜分中國鐵路範圍協定，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瓜分中國利益等，都是其明顯的例子，那時，我國亡國的形勢，本已無可避免，然而，終於到現在還沒有亡國，其原因不是列強不能亡中國，而是列強自己分贓不下吧了。

那時，首先反對瓜分的便是美國。美國以參加中國問題過遲，而且遠隔太平洋，管理不便，所以她頗側重經濟的侵略，而反對各國劃分勢力範圍，瓜分中國，以打破各國佔領中國領土野心。一八九九年三月，各國瓜分中國的聲浪正鬧得利害的時候，美國特向英德俄法日等國，提出對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要求各國對於在中國所有的租借地，不割讓地及鐵路範圍等，不得獨佔，名義上仍尊重中國的主權，使各國的工商業，能得到平等



的待遇，當時，各國以互相衝突的厲害，對此原則，只有接受，以圖暫時解決，於是，中國因美國的一言，終算脫離了瓜分的厄運，我們如今回想那時的情況，倒有些心悸哩！

## 十二 辛丑和約的訂立（一九〇一年）

各國瓜分中國的野心，既已爲美國的一篇宣言所打破，於是各國對於中國問題，及採取一致步調的侵略行動，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之禍，也是這樣而起的。

八國聯軍的原因，是在當時義和團的排外行動。中國自鴉片戰爭後，連年受洋人的侵略，一般民衆，不知底細，只知盲目反對洋人，仇恨洋人，義和團就利用我國人民的這種心理，以扶清滅洋爲口號，焚燒外國教堂，殺死外國教士，當時，清政府以爲義和團真可以用其神術，排除洋人勢力，復加以保護，

於是，義和團的勢力，乃益發展了，一般人民，信之者頗衆，而各地外國教士的被殺者，時有所聞，北京的德公使亦被殺，乃引起各國聯軍攻打我國的行動。一九〇〇年七月，英、美、俄、日、德、奧、意、法八國聯軍由大沽登陸，向天津總攻，我軍不能抗，節節敗退，京師遂陷，慈禧太后及光緒帝狼狽出奔，清政府乃以慶親王李鴻章爲議和全權代表，和各國開始議和談判，經過了許多挫折，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與各國訂立和約十二款（亦名辛丑和約），約文要點如左：

（一）德公使被害一事，由中國派遣頭等專使，往德國謝罪，且於遇害處，建立碑坊一座，表示中國皇帝惋惜之旨。

（二）中央及地方各元兇，照各國核定之罪懲治。又虐殺虐待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三) 中國允付諸國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A)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按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其計算方法爲：海關銀一兩，合德國馬克三·〇五五，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美國圓〇·七四二，法國佛郎三·七五，英國先令三·〇，日本圓一·四〇七，荷蘭佛樂林一·七九六，俄國盧布一·四一二。

(B)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四釐起息，以三十九年攤還，本息皆用金貨付給。其擔保品之財源如左：

a. 關稅、鹽稅除還舊借，尙有利餘之款。

b. 此次新增進口貨，切實值百抽五之款。

c. 各海關附近三十里以內各常關收入之款。

(四) 此次劃定之各國公使館區域，中國政府承認區域內全歸公使

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五)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之各砲台，一律削平之。

(六)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之交通。

(七) 中國承認改良白河及黃浦江之水道，并每年擔任白河修理費海關銀六萬兩，每年擔任黃浦江修理費二十三萬兩。

(八) 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佈左記各上諭：

- a. 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 b. 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 c. 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鎮，停止考試；

d. 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敘用。

這個條約，是中國和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最嚴苛的條約，賠款數目之大，爲從來所未有，列國態度的驕橫，亦爲從來所罕見，不但在此約中，中國的防禦盡失，即經濟命脈，亦被其榨取殆盡了！

### 十三 日俄戰爭與中日滿洲協約

八國聯軍雖告撤退，可是列強祕密勾結侵略中國的計劃，却由此而增進不已，英、德既有協約，俄、法、英、日又有同盟之舉，其目的皆在互相提攜，以圖優佔中國的利益，此時，日本在中國之勢力，進展甚速，處處與俄國成對角之勢，因有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的發生，戰爭的結果，海陸軍皆歸日本勝利，俄國數十年來在南滿一帶所經營的成績，皆爲日本所奪，一九〇五年九月，日

俄雙方締結樸資茅斯條約，俄國不但承認朝鮮爲日本的保護國，而且將旅順、大連灣的租借權，以及長春、旅順間的鐵道，與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的一切權利及財產、炭坑等，都無條件讓與日本。此外，且將樺太島南部半島及其附島嶼，割歸日本所有。日本經過此次戰爭後，完全獲取以前俄國在南滿一帶的勢力了。因此種下了日本侵略滿洲的根據，而日本也在此時開始經營滿洲進行種種經濟上的侵略，今日我東北四省的淪陷，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呵！

日、俄和約既成，日本即接着壓迫中國，要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中所載關於中國各款，清政府不得已，允其所請，於一九〇五年末，成立中日、東三省協約，分正約、附約二種，要點如左：

〔正約〕

約。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內俄國讓與日本各項利益。

(二)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道諸條

〔附約〕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開左記之地方爲商埠：

(A)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B) 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C)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至奉天之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但中國得於光緒四十九年備價贖買。

(三)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道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捐稅釐金。

(四)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借。  
(五) 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木材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這條約中的有許多條款，是日本額外要求加入，日、俄和約中並沒有載明，日本正式侵略滿洲，實從此條約訂成後開始的。以後日本更利用英、日三次同盟，以及日、法、日、俄、日、美各協約的關係，日本在滿洲的勢力，就一天天鞏固而擴張了。計自一九〇六至〇七兩年當中，日本與中國關於滿洲問題訂立之條約有：(1) 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2)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條約，(3) 安奉鐵道協約，(4) 間島協約，(5) 滿洲五案協約，詳細情形，真非本書篇幅所能盡述的，只好略而不說了。

#### 十四 各國對華銀行團的組織及其條約



列強對中國除了武力侵略，和條約束縛以外，還有一種侵略比武力侵略更來得利害的，就是經濟侵略。武力侵略是顯而易見的，容易使我們覺悟，只有經濟侵略，在表面上是不容易看得出來的，帝國主義自從八國聯軍以後，瓜分中國的野心，是消滅了，他們的目標，轉移到經濟上面去，投資呀，借款呀，貿易發展呀，武備輸入呀，一一都投當時政府官僚的所好。所以，各國自從辛丑和約成立以後，各國對華的鐵路投資競爭就跟着起來了，那時，各國對於中國的同政策，便是投資，尤其是投資於鐵道和礦產事業。因為有投資鐵道和礦產事業的競爭，所以在一九〇九年英、法、德三國資本家所組織的對華三國銀行團，由三國協議，分擔對中國的借款；後來因為美國要求加入，而我國亦贊成，乃於次年三月將三國銀行團擴充為四國銀行團，借款總額為六百萬磅，後由美國發起幣制借款，總額為一千萬磅，依然由四國銀行團

操縱。及至民國元年日俄兩國也正式要求加入，於是四國銀行團一變而爲六國銀行團，當時借款的條件極爲苛刻，差不多把中國的財政金融放在六國銀行團支配之下的，其重要的條件是：

- (一) 中國政府於五年內募外債時，必須經六國銀行團之手。
- (二) 六國銀行團在五年期內，有監督中國歲出之權。
- (三) 中國政府應舉六國銀行團之代表爲監督。
- (四) 以鹽稅做擔保，做海關前例，歸外國人管理。

此項條件，差不多捏住整個中國金融的命脈了。後來六國銀行團卒於分裂，美國宣告退出，其理由爲以上的條件是違反美國對中國門戶開放的原則的，當時中國政府也以此項條件有妨害中國的主權，提出異議，後來，終因爲國內財政困難，袁世凱的稱帝野心又正大，遂在一九一三年五月，由五

國銀行團手裏，成立二千五百萬磅的民國善後借款，這許多錢，都是袁世凱用來排除異己的，軍閥禍國，於此可見一斑了。

### 十五 歐戰期中的二十一條要求（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發生大戰，英、美、法、德諸國，都參加作戰，無暇顧及東方事情，日本乃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軍艦退出中國，日本海面，且將膠州灣交與日本，德國不理，日本遂與德國正式宣戰，同時，以武力佔領青島，而且日軍乘勢侵入濟南，破壞我方的中立，我國於一九一五年一月提出抗議，要求日本撤兵，日本反認爲污辱，向袁世凱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條約全文，共分五號，內容如左：

#### （第一號）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

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一律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烟台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四)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另以照會聲明地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第二號)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

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 日本居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 日本居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居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1.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准許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2.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課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軍事、財政各顧問

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限。

(第三號)

(一) 兩締約國互相協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并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 中國政府，允許所有屬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關於該公司有影響之事，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他國。  
(一)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海灣港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

(第五號)

(一)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軍事、財政、政治等項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事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

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

(七)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當時，袁世凱爲了個人地位起見，竟在四十八小時內，將以上這些條件，除第五號第五項加以保留外，都一一承認了。當時民衆對於這事件，反對之聲頗激昂，但袁世凱懾於日本的淫威，將條約中的要緊條件，不便在條約上公開承認的，改用照會聲明，如第二號中的第三及第六項等是，軍閥與帝國主義私相授受，引起民衆的公開反對，就是在這個條件裏開始的。從此以後，



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可以橫行無忌了，可是另一方面，中國民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也已深深地形成，中國反對帝國主義的激昂的民族運動，在此時才逐漸開始的。

所以，日本向中國提出的二十一條件，始終沒有得到中國民衆的承認，反而引起熱烈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情緒；可是，日本方面却以爲中國政府滿意的承認了，於是和當時北洋軍閥的勾結，更來得密切，利用民國六年中國參戰的機會，大量地借款給北洋軍閥，起初，借給一千萬元的善後大借款，予段祺瑞做內戰之用，繼又有滿蒙四鐵路借款二千萬元，山東兩鐵路借款二千萬元，其他如軍械借款，參戰借款，也相繼成立，總計在這二三年期間，北洋政府向日本的借款總額，竟達日金二萬三千萬元之數，真夠使我們震駭了！

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各國開和會於巴黎，中國雖亦為戰勝國之一，但和會對於中國的壓迫，比平常更來得利害些，帝國主義起初以民族自決的口號，煽動弱小民族參加歐戰，及戰事結束，這些口號早已放諸腦後了。和會中我國代表雖曾提出（一）中國以參戰國資格，收回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及利益與膠州灣租借地，二十一條件乃出於日本之強迫，作為無效；（二）以公道正義為根據，希望各國放棄勢力範圍，撤退軍警，裁撤郵電機關，放棄領事裁判權，歸還租借地租界及關稅自由權等要求，但因和會全為英、美、法、日、意五強國所操縱的緣故，致全部失敗，並以條約規定戰前德國在華一切勢力，由日本承繼。和會後，各國且向中國組織英、美、法、日新四國銀行團，以代替從前的五國銀行團，更進一步向中國壓迫，新銀行團的性質，不僅包含政治借款，而且實業借款亦包含在內，從此，帝國主義不但想控制中國的財政，

而且要用以控制中國的國民經濟了，我們想想寒心不寒心呢？

## 十六 九一八事變後的兩種協定

日本的侵略中國，自歐戰以後，驟形膨脹，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雖給予日本侵華以相當的限制，以保持各帝國主義在華的均勢，可是，日本帝國主義的侵佔中國的經濟和領土的野心，仍無時或已，尤其因為日本國內人口的增加，物質資源的缺乏，以及世界恐慌的深入，使日本帝國主義只有加速對我國侵略的一法，以解決其國內的恐慌。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夜，日本無故轟擊瀋陽城，進佔東三省，未幾又奪取熱河，同時威脅華北，進窺淞滬，駭駭然有鯨吞全中國之勢，當時我全國國民，迫於義憤，反日之聲，遍於宇內，紛紛組織學生軍及義勇軍準備北上抗敵。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夜，日本為威脅我南方民衆的反日運動

起見，突以日軍侵襲淞滬，其時守淞滬之十九路軍奮力抵抗，相持經月，爲國增光不少，終以後緩不繼，爲敵所乘，致使日軍在瀏河登岸，旋由英、美各國駐滬領事的調停，經過了多次的商議，乃於五月五日，訂立上海停戰協定，這協定雖非若何正式的不平等條約，但我國受日本的侵略，仍不得不得不和日本訂屈辱的休戰條約，這種恥辱，值得我國民警惕的，協定大要如左：

(一) 中日雙方自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戰鬥行爲。

(二) 中國軍隊在常態未恢復前，暫留駐協定附件內所指定地點；日本軍隊則撤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但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

(三)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由中、日兩國及英、美、

法、意各國駐華外交代表組成之。

日方代表於此項協定簽字時，聞曾用口頭向我方聲明，第一條件之各種戰鬪行爲，其意義實包含便衣隊之活動及一切挑撥敵對心理之言動等，其次，關於蘇州河南方區域及黃浦江東方區域我國軍隊的駐防問題，日方聲明亦曾有限定，這真無異偷人家東西的賊，反而以威力禁阻失主聲張一樣蠻橫無理了。

上海方面軍事雖告一段落，可是在華北方面，戰事仍時斷時續，日本奪取我東三省猶以爲未足，復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始進攻熱河，僅及七日而熱河省垣承德，即告失陷，開失地之速，未有的記錄。長城各線，我方軍隊，雖曾經局部和日軍抵抗，最後仍節節敗退，日軍繼續前進，包圍平津，形勢危急，我當局乃不得不準備和日軍談判休戰。起初，日方對和平談判的條件甚苛，要求

須將九一八以來中日間之一切重大問題根本加以清算，並須承認偽滿洲國，我方不允。日方壓迫，幾至破裂，後經英、法兩使斡旋，談判仍繼續進行。五月三十日，中日雙方派代表在塘沽正式開停戰會議，次日協定即宣告成立，其要點如左：

(一) 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連寧河、蘆台相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二) 日本軍為確悉第一項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施行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並予以便利。

(三) 日本軍確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不超越該線續行追擊，且自動概歸至長城之線。

(四) 長城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

中國警察任之。

協定結果，長城內的非武裝區達五千英方里之廣，我國的領域，爲什麼不能武裝保衛呢？這豈非不平等之尤嗎？

現日本對華北問題，還抱着極大的野心，日本的外交家並曾正式聲明，「日本於必要時，將正式佔領平津。」另一方面，侵佔察哈爾及內蒙的野心，亦甚迫切。此外，進一步更想獨占全中國的經濟政治勢力，其計之毒，其心之狠，簡直不可以言語形容了！怎樣收復已失的土地，保衛我民族的獨立和生存，正是我們青年的唯一責任啊！

## 第七章 我國的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因為受着層層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不但在國際地位上一落千丈，而且在政治上經濟上亦受到帝國主義的嚴苛的束縛，所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的基本的方策。

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的主張，自民國成立，即已開始，當時，孫中山先生就是主張收回租界以及推翻片面的條約義務的第一個人，但是，因為那時國民革命的基礎尚未鞏固，所以此種運動始終沒有實現，而且，反把軍閥將中國民族利益，慢慢地賣給帝國主義了。

歐戰的影響，給予中國民族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運動以絕大的刺激，因為在歐戰期間，日本以二十一條約強迫我國承認，而且，根據此項條約，又



成立所謂中日協約，以及用大量的非法借款，供給軍閥做內戰之用，引起民衆劇烈之反對，歐戰以後，反對帝國主義之主張，深印於一般人民的腦海中。巴黎和會時，我國民衆竟以全力做外交代表的後盾，拒絕簽字。及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開幕，中國的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呼聲，亦曾得到些許的效力，如膠州灣的收回，駐山東日軍的撤退，無線電管理權的仍歸我有，都得到相當的成效。取消二十一條約，雖沒有若何結果，但日本亦不敢在國際外交壇上，聲明二十一條爲有效。其他如關稅自主案、撤銷客郵案、治外法權收回案、外國軍警撤退案、中國鐵路管理統一案、無線電台案、收回租界案，我國均一一於華盛頓會議中提出，要求取消，雖然結果，好比與虎謀皮一樣，但是這也是我國民族的積極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運動的表現。因有這樣的運動，所以華盛頓會議後，英國承認把威海衛交還我國了，到現在已正式收回。

俄國自革命後，也把以前和我國所訂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自動宣告取消，這真是愉快的一件事。法國也有將廣州灣交還我國之意。而且經過了這一次，我國民族的反帝情緒，更爲高漲，各處學生運動，再接再厲，使帝國主義和軍閥，不敢不有所顧忌。民國十二年以後，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國民黨，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運動，進行頗烈，當國民革命軍勢力，進展至中部長江流域一帶的時候，以民衆的力量，漢口和九江的租界，竟被我國收回，由此可見帝國主義對於我國的強有力的民衆運動，亦是很怕的，可惜這種運動，不能長久繼續，乃一憾事！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亦曾發表修改不平等條約的宣言，主張中國與各國的條約已期滿的，當然廢除，重訂新約，其尙未期滿的，則以正當的手續，進行修訂，當時各締約國對此項宣言，除日本外，都沒

有若何堅決的反抗的表示，反之，倒是自己國內缺少團結力和毅力罷了。以致到現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口號，都漸漸冷淡，甚至置諸腦後了，這是多麼使我們痛心的一回事啊！老實說，我們口口聲聲說要打倒帝國主義，結果，連這些打倒帝國主義的起碼工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都不能做到，還說什麼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呢！我們要知道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我國，好像一根毒蛇緊繞在我們的身上一樣，我們要活命，先要把這根緊繞在我們身上的毒蛇去掉才行啊！

# 附錄

## 不平等條約略表

西 歷	中 歷	所 訂 條 約
一七九二	乾隆五十七年	中俄恰克圖新約
一八四二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五八	咸豐八年	中俄天津條約 中英天津條約 中法天津條約 中俄 愛璉條約 中美天津條約
一八六〇	咸豐十年	中英北京條約 中法北京條約 中俄北京條約
一八六一	咸豐十一年	中德條約
一八六三	同治二年	中丹條約 中荷條約
一八六四	同治三年	中西條約
一八六五	同治四年	中比條約

一八六六	同治五年	中意條約
一八六八	同治七年	中美續約
一八六九	同治八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條約 中奧條約
一八七一	同治十年	中日修好條約
一八七四	同治十三年	中日北京條約
一八七六	光緒二年	中英煙台條約
一八八一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
一八八二	光緒八年	中俄伊犁條約
一八八五	光緒十一年	中法新約 中日天津條約 中英煙台續約
一八八六	光緒十二年	中英緬甸條約
一八九〇	光緒十六年	中英藏印條約
一八九三	光緒十九年	中英藏印續約

附錄 不平等條約略表

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馬關條約
一八九六	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密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一八九七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緬甸條約
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四年	中德膠州灣租約 中俄旅大租約及續約 中英威海衛租約
一八九九	光緒二十五年	中法廣州灣租約
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七年	各國辛丑和約
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八年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 中英通商行船續約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一年	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
一九一三	民國二年	中俄協約
一九一五	民國四年	日本二十一條約 中日協約
一九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停戰協定
一九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	塘沽停戰協定

## 問題

- (1) 什麼叫做條約?
- (2) 什麼叫做不平等條約?
- (3) 條約從形式上分有幾種?
- (4) 從實質上分有幾種?
- (5) 世界上有那許多國家，曾經受過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的?
- (6) 我國和別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在什麼時候開始的?
- (7) 訂立的原因可分爲幾種?
- (8) 國際公法實際上是什麼東西?
- (9) 政治的不平等條約是那一類?

- (10) 什麼叫做會審公廨?
- (11) 租借權和租界有什麼分別?
- (12) 什麼叫做領事裁判權?
- (13) 自關租界和默認租界有什麼分別?
- (14) 勢力範圍和優先權有什麼不同?
- (15) 關稅協定的害處如何?
- (16) 什麼叫做子口稅?
- (17) 什麼叫做最惠國條款?可分爲幾種?
- (18) 外國人在中國傳教及設立學校有什麼害處?
- (19) 我國和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可以分做幾個時期?各個時期不同之點何在?



- (20) 五口通商何時開始的？帝國主義爲什麼一定要開放中國的商埠？
- (21) 英、法聯軍的起因怎樣？其結果如何？
- (22) 領事裁判權在什麼條約裏損失的？
- (23) 俄國侵略我國開始於什麼條約，內容怎樣？
- (24) 各國和我國訂立通商條約在什麼時期最多，其原因怎樣？
- (25) 美國在什麼時候和中國訂立通商條約的？
- (26) 我國和日本訂立不平等條約始於何時？
- (27) 英國勢力侵入西藏始於何時，其方式如何？
- (28) 俄、德、法三國爲什麼要干涉遼東半島，使之歸還中國？
- (29) 馬關條約對於中國的影響怎樣？

- (30) 瓜分中國危機的時期，在什麼時候開始的？
- (31) 美國爲什麼反對列國瓜分中國呢？
- (32) 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作怎樣解釋？
- (33) 辛丑和約的起因怎樣？
- (34) 那時中國人民爲什麼會發生扶清滅洋的心理？
- (35) 日俄戰爭影響於中國怎樣？
- (36) 各國對華組織銀行團有什麼作用？其條件如何？
- (37) 試述歐戰期間，日本對華的借款約額？
- (38) 試述二十一條的要點及其違反我國主權之處。
- (39) 塘沽停戰協定和上海停戰協定是否不平等條約？
- (40) 我們要怎樣來取消不平等條約？

## 重要參考書

### 一 不平等條約的研究 張廷灝講 光華書局版

本書計分四章（1）條約的要旨。內容將條約的意義、要素、種類、形式、保證、消滅各項，加以概括的系統的敘述，要言不繁。（2）不平等條約的沿革。將中國過去所訂立的不平等條約，分爲五個時期：第一，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第二，從中日戰爭到八國聯軍；第三，從八國聯軍到歐戰開始；第四，從歐戰開始到華府會議；第五，從華府會議到現在。（三）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書中將不平等條約，就性質上劃分爲十二項，并言每項的弊害。（四）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及其方法。內中討論對內要緊還是對外要緊？以及我國以前和他國所訂立條約是否雙方同意的，國際公法究竟是什麼東西等等，一一加以檢討，末了並說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附錄中還有許多條約及來往公文。全書計一五四頁，是可以參考的一本書。

### 一一 不平等條約十講 周鯁生講 太平洋書店版

這本書是著者在中央黨務學校上課時口講的，內容着重於國際公法的分析及批評，第一講

爲概說，第二講爲中國不平等條約的歷史的發達，第三講至第九講爲不平等條約的分析，第十講爲不平等條約廢除的步驟，全書深入淺出，文字流暢，共計一百七十頁左右，值得一讀。

### 三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劉彥著 太平洋書店版

本書有上下二冊，共計八百多頁，在中國要算是比較有系統的一部敘述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歷史，內容側重政治、軍事方面，經濟方面則比較簡略，文字雖比較枯燥而艱奧，但材料豐富，敘述詳細，各項條約差不多都有，全書計分三十九章，洋洋大觀，讀者假使要深入研究不平等條約的沿革，本書是應該一讀的。

### 四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編

這本書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成的，裏面載的都是許多條約，未免太枯燥。但是，我們既然要研究國際條約，這本書也可以一翻，因爲在本書裏，不但有關於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而且，有關於各國間的條約，完全供給我們參考用的。

### 五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漆樹芬著 光華書局版

假使諸位要着重經濟方面研究的話，那末，這本書也很應該一看的，本書，是比較以新的經濟

學的方法，分析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理論與事實並重，把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中國的內幕，說得清清楚楚看了頗使我們警惕。

重要参考書

一四四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甲種出版物

基本知識叢書之一 不平等條約史 定價大洋六角

著作者 王紀元

發行者 亞細亞書局

上海河南路交通路十一號 代表人 唐堅吾

發行所 亞細亞書局

本權翻印 著作必究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頒  
給審字第一二七八號審查證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經售

578  
10001



EH5  
1000